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农计〔2020〕40号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0年长沙市示范家庭农场培育 奖补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家庭农场是现代农业的主要经营方式，是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6号）、《关于促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湘农联〔2020〕47号）文件精神，为培育发展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带动力强

的家庭农场，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现就做好 2020 年长沙市示范家庭农场培育奖补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主体明确。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已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

（二）生产标准。有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农业设施设备，或与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签订服务合同，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行标准化生产，生产记录齐全，质量安全可靠。

（三）技术先进。家庭农场经营者（成员）接受过县级以上农业技能培训，具有从事商品化农产品生产相应的知识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采用先进实用新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服务生产。

（四）制度健全。有明显的家庭农场标识，有固定的经营管理场所，管理制度健全。建立生产日志档案，按照农场管理制度和生产标准严格农业投入品使用，有规范的生产（初级加工）、销售记录和财务制度及收支记录，能真实反映农场生产经营状况。

（五）效益良好。生产经营效益高于所在区县（市）平均水平。农业生态环境良好，可持续发展能力强。

（六）带动力强。在科技运用、农业装备、生产技能、经营模式、管理水平等方面对周边农户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

(七) 不重复申报。已申报本年度市级农业示范项目并获得立项的，或推荐到本年度省级示范家庭农场项目并获得立项的，或 2019 年获得过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项目的，不得再申报本项目。

(八) 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记录。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不良事件，无行业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现象，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项目扶持

(一) 资金扶持采取奖补方式，计划扶持项目不超过 60 个，每个项目扶持 5 万元，共计安排扶持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

(二) 奖补资金使用范围：用于基础设施、设施装备、新技术推广以及优质种子种苗、生物农药、生物肥、有机肥等生产性投入。

三、申报控制数

按扶持项目 60 个的 1.2 倍确定申报控制总数为 72 个。具体名额分配如下：长沙县 13 个，望城区 13 个，浏阳市 20 个，宁乡市 20 个，岳麓区 3 个，雨花区 1 个，高新区 2 个。

四、申报推荐审定程序

(一) 自愿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主体向相关区县（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在 9 月 20 日前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二) 县级推荐。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资料的真

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好中选优，切实把本地带动作用较强、发展势头较好、最有代表性的家庭农场推荐上来，并将推荐名单按统一格式（见附件2）公示，具体内容包括：家庭农场名称、申报条件审查、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公示监督电话，公示时间为5天。公示无异议后，于10月8日前将推荐汇总表，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正式文件形式，推荐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主管处室对区县（市）推荐单位的申报资料进行复核并实地考察，择优提出审核推荐名单，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审定后，通过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5天，经公示无异议，报市人民政府分管市长审批后，按相关程序下拨项目奖补资金。

咨询电话：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郝学荣，88665992

长沙市财政局农业处：彭 涛，88665698

监督电话：

市纪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组：88665988

市纪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组：88667994

附件：1、2020年长沙市示范家庭农场培育奖补项目申报表

2、2020年长沙市示范家庭农场培育奖补项目区县

(市)推荐汇总表

3、2020年长沙市示范家庭农场培育奖补项目申报资料(式样)



附件 1

2020 年长沙市示范家庭农场培育奖补项目 申 报 表

| | | | | | |
|-------------------|---------------|-----------|-----------------------|----------|--|
| 家庭农场名称 (盖章) | | | | 详细地址 | |
| 经营业主姓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从业人数 (人) | | | 常年雇工人数 (人) | | |
| 工商登记类型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注册 商标 | |
| 产业类型 | | 主要产品 | | | |
| 2019 年总产值 (万元) | | | 2019 年 净利润 (万元) | | |
| 经营情况 概述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乡镇推荐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推荐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主管处室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0 年长沙市示范家庭农场培育奖补项目区县（市）推荐汇总表

区县（市）：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申报单位 | 申报条件审查 | 奖补资金使用计划 | 法人代表 | 联系电话 |
|----|------------|--|----------|------|------|
| 1 | XXXXX 家庭农场 | <p>注册时间：*年*月*日；是否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p> <p>2、是否有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农业设施设备，是否实行标准化生产；</p> <p>3、是否接受过县级以上技能培训，是否掌握应用先进农业科技；</p> <p>4、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经营管理场所整体形象如何；</p> <p>5、生产经营效益是否高于所在区县（市）平均水平；</p> <p>6、示范效应较强或一般；</p> <p>7、是否重复申报；</p> <p>8、是否有违法违规违纪及不良记录。</p> | | | |
| 2 | | | | | |
| 3 | | | | | |

1、申报主体资格审查和申报条件审查，须根据申报主体资格要求和申报条件的具体指标和内容，一一对应，逐项具体填写。2、此表由各区县（市）审核后汇总上报。

附件 3

2020 年长沙市示范家庭农场培育奖补项目 申报资料

(式样)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所含资料

1、2020年长沙市示范家庭农场培育奖补项目申报表

2、家庭农场基本情况介绍：

①简述家庭农场成立时间，土地流转面积，经营种类及规模，产业有何特色；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产业发展规划；所获得的相关荣誉、奖励等情况。

②2019年和2020年经营情况：2019年经营收支情况、主要收入构成、盈利情况；2020年生产计划。

③财政奖补资金使用范围。

3、家庭农场营业执照复印件。

4、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截图（或系统技术维护期间完成了线下信息采集的证明）。

5、县级以上农业技能培训证书。

6、土地流转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和清册。

7、财务收支记录。

8、农场主及在农场固定从业的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常年雇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

9、生产技术规程、标准、相关制度、当年农业生产投入品采购和使用情况记录、生产日志、销售记录。

10、生产设施设备和生产经营用房相关证明材料(照片)。

11、其他佐证材料（有则提供）：

①农业机械证明材料和相关驾驶证书或与农机合作社签订的农机服务合同复印件。

②“三品一标”认证使用和注册商标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③获得奖励、荣誉称号、奖牌、特色农产品等证书和文件复印件。

④与超市、直销中心、企业、学校等产销对接的订单证明材料复印件。

⑤生产经营场所被认定为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农场成员被认定为农业科技示范户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⑥参与精准扶贫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